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412號

再 抗 告 人 劉文明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明異議案件，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第三審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台抗字第119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劉文明因聲明異議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，即告確定，其復具狀提起再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林海祥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廷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